

**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审议相关议案，积极指导有关工作并提出建议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经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**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1月2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9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对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了解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；同时对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、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、财产管理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沟通了解，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现场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